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國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國亥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關於「哈根達斯芒果覆盆子雪糕1支」之記載，應更正為「哈根達斯芒果覆盆子雪糕1支（被告已食用完畢）」；第5行關於「精燉紅燒牛麵」之記載，應更正為「精燉紅燒牛肉麵」；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至5行關於「節圖」之記載，應更正為「截圖」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彭國亥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守法觀念淡薄，行為殊值非難。（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三）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P31）暨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前有多次竊盜犯罪紀錄之前科素行（參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生實害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

01 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及第38條
02 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3 (一)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雖為被告行竊所得，並經被告食用完畢
04 (見偵卷P88)，然該物之價值尚屬低微，且扣除沒收執行
05 成本後欠缺殘值實益，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06 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二)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已為警查扣後發還告訴人乙節，有贓證
08 物領據在卷為憑（見偵卷P55），是該等被告行竊所得應認
09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
10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2 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
13 1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
14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振佑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王淑燕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

01

編號	物品名稱	沒收與否
1	哈根達斯芒果覆盆子雪糕1支	不沒收
2	膳馨香菇油飯1個、酸菜豬血湯1個、御選-精燉紅燒牛肉麵1個、御料小館酸菜白肉冬粉2個、21PLUS玉米濃湯2個	不沒收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126號

05 被 告 彭國亥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10樓之1
07 0

08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彭國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4 2年12月3日12時31分，進入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
15 超商(成科門市)，以徒手方式竊取貨架上由店員張羽童所管
16 領，總價值新臺幣604元之哈根達斯芒果覆盆子雪糕1支、膳
17 馨香菇油飯1個、酸菜豬血湯1個、御選-精燉紅燒牛麵1個、
18 御料小館酸菜白肉冬粉2個及21Plus玉米濃湯2個藏放於手提
19 袋內，於同日12時44分，未結帳即步出店門。該店店員發現
20 後加以攔阻，並報警處理，警方到場後逮捕彭國亥，並當場
21 附帶搜索扣得彭國亥上開竊得商品（已於同日發還），因而
22 查知上情。

23 二、案經張羽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國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經告訴人張羽童於警詢指訴在卷，並有承辦警員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證物領據、扣案物品照片，現場監視器攝錄影像節圖、客人購買明細單等在卷可按。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之商品均已扣案發還，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鄭葆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書 記 官 楊曼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